

上市股票代碼:2476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上青埔56號
公司電話：(03)4775141-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6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9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95
3. 大陸投資資訊	96-102
(十四) 部門資訊	103-10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於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鉅祥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祥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祥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8；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

鉅祥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模具及沖壓部品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鉅祥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鉅祥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鉅祥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鉅祥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模具及沖壓部品，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鉅祥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鉅祥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

列入鉅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子公司相關資訊中，有關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泰國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及馬來西亞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泰國審計準則及馬來西亞審計準則查核。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8,362 仟元及新台幣 990,99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89%及 14.7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26,498 仟元及新台幣 814,73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85%及 17.17%。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續下頁>

<承上頁>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祥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瑞燕

曾瑞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082,539	15	\$ 1,395,57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0,104	2	180,19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7,906	1	15,85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10	87,76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9,029	1	25,9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180,340	17	1,068,79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580	-	6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8,573	-	22,2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16	-	22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668,355	9	647,086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7、六.12及六.14	-	-	41,087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51	1	52,0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8及八	1,999,751	28	1,346,031	20
	流動資產合計		5,298,105	75	4,795,767	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9	27,006	-	27,00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10	16,178	-	15,4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198,381	3	207,96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2、七及九	1,373,069	20	1,531,332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1,769	-	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8,867	-	11,1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00	-	14,2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03	-	9,12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4	72,904	1	80,1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1,046	1	45,64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6,423	25	1,942,575	28
1xxx	資產總計		\$ 7,044,528	100	\$ 6,738,3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星

經理人：林於星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5	\$ 592,150	9	\$ 229,670	3
2150	應付票據	四	3	-	4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17,723	6	346,46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912	-	7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六.21及六.26	354,463	5	371,46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9,230	-	3,3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69,880	1	103,764	1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3,872	1	48,542	1
	流動負債合計		1,528,233	22	1,104,071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356,240	5	353,62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81,588	1	129,4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7	50	-	36,41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878	6	519,528	8
2xxx	負債總計		1,966,111	28	1,623,599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3,763	26	1,800,523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8及六.24	452,051	6	477,760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	653,232	9	613,85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	284,690	4	284,6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1及六.30	1,454,222	21	1,241,514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1及六.29	(174,006)	(2)	48,92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四、六.11及六.29	333	-	(3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94,285	64	4,466,88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3	584,132	8	647,854	10
3xxx	權益總計		5,078,417	72	5,114,743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44,528	100	\$ 6,738,3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堯



經理人：林於堯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4,904,608	100	\$ 4,745,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6、六.26及七	(3,436,459)	(70)	(3,426,144)	(72)
5900	營業毛利		1,468,149	30	1,319,684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346)	(5)	(224,794)	(5)
6200	管理費用		(434,228)	(9)	(439,83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719)	(2)	(115,614)	(2)
	營業費用合計		(777,293)	(16)	(780,243)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12、六.27及七	1,348	-	1,382	-
6900	營業利益		692,204	14	540,82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5及六.28	55,378	1	86,1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六.3、六.7及六.28	(8,249)	-	1,87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8	(3,824)	-	(3,1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四及六.11及六.28	(2,729)	-	8,655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8	55,543	1	69,1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119	2	162,66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88,323	16	703,4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222,563)	(4)	(228,838)	(5)
8200	本期淨利		565,760	12	474,64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11、六.16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3		(27,40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		16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2		(27,2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240)		(149,27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7		1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0		(7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1,913)		(149,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771)		(177,19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989		\$ 297,45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5,093		\$ 393,766	
8620	非控制權益		90,667		80,882	
	本期淨利		\$ 565,760		\$ 474,6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016		\$ 239,256	
8720	非控制權益		50,973		58,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989		\$ 297,4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2.61		\$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2.59		\$ 2.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堯

經理人：林於堯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0,523	\$ 471,979	\$ 575,517	\$ 284,690	\$ 1,183,399	\$ 175,652	\$ 171	\$ 4,491,931	\$ 677,321	\$ 5,169,25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39	-	(38,339)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0,079)	-	-	(270,079)	-	(270,0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67	-	-	-	-	-	4,567	-	4,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14	-	-	-	-	-	1,214	-	1,214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93,766	-	-	393,766	80,882	474,6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33)	(126,727)	(550)	(154,510)	(22,688)	(177,198)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533	(126,727)	(550)	239,256	58,194	297,450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87,661)	(87,66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523	477,760	613,856	284,690	1,241,514	48,925	(379)	4,466,889	647,854	5,114,743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76	-	(39,376)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4,151)	-	-	(224,151)	-	(224,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640	-	-	-	-	-	9,640	-	9,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98	-	-	-	-	-	898	-	898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	(54,671)	-	-	-	-	-	(54,671)	-	(54,67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75,093	-	-	475,093	90,667	565,760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2	(222,931)	712	(221,077)	(39,694)	(260,771)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235	(222,931)	712	254,016	50,973	304,98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240	18,424	-	-	-	-	-	41,664	-	41,664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14,695)	(114,69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3,763	\$ 452,051	\$ 653,232	\$ 284,690	\$ 1,454,222	\$ (174,006)	\$ 333	\$ 4,494,285	\$ 584,132	\$ 5,078,4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堯

經理人：林於堯

會計主管：廖其芳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88,323	\$ 703,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0,572	198,170
攤銷費用	38,909	46,15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13)	(6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08	(2,556)
利息收入	(36,642)	(49,910)
股利收入	(3,514)	(10,594)
利息費用	3,824	3,1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8,977)	(25,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589	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53	(2,6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0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729	(8,6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40	4,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49	(21,452)
應收票據	(13,106)	(5,021)
應收帳款	(101,962)	(33,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	175
其他應收款	(3,775)	15,9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10
存貨	(21,269)	59,8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46	2,530
應付票據	(42)	(60)
應付帳款	69,806	(33,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	28
其他應付款	3,256	(24,5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03	14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4,949	2,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666)	1,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9,693	820,613
收取之利息	33,671	56,717
收取之股利	3,514	15,397
支付之利息	(3,551)	(3,410)
支付之所得稅	(251,506)	(248,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1,821	640,983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1,172)	\$ (123,1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9,103	107,9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56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0,372)	(112,03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8,526	168,1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1,876)	71,02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7,953	18,7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21)	(96,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0	7,687
取得無形資產	(1,739)	(52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189	(8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25	(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3,437)	(36,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398)	(5,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6,343	(4,232)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14,695)	(87,6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66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6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24,151)	(270,079)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54,6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0	(368,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003)	(77,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9,090)	189,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629	1,212,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2,539	\$ 1,401,6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於晃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新屋區上青埔 56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模具、沖件、治工具、自動化專用機及各型電器、機械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宏岳投資(股)公司(宏岳公司)之合併(吸收合併)案，宏岳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被合併公司－宏岳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生效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暨金管會發布於民國一〇六年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將適用，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註 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修正)	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於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2-2014 週期)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給與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將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內容包括：配合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而修正相關規定，及為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及維持適度監理而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並增加關係人交易資訊及被收購公司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之揭露。

3.IASB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	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增過渡豁免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修正)	闡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處 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因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不同，提供 延後法及覆蓋法之過渡規 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2)

註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2：IASB 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將有攸關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已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惟比較期間無須重編。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已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對本集團資訊揭露之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係訂定租賃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原則，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其係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之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則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僅增加相關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所持股權百分比(%)	
		地區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錦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	美國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美國G-SHANK, INC.	美國	沖壓零件模具、 治具之銷售及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中國 上海 (註 1)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	85.00	85.00
本公司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 司	馬來 西亞	沖壓零件模具及 治具	92.33	92.33
本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東京	國際貿易	58.89	58.89
本公司	鉅祥(泰)有限公司	泰國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	85.00	85.00
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開 曼群島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宏錦(上海)電子有限 公司	中國 上海 (註 1)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	80.19	80.19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 公司	中國 東莞 (註 1)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	51.00	51.00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中國 廈門 (註 1)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	79.60	79.60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鉅祥精密模具(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蘇州 (註 1)	刨床、銑床或模 機、精密連續 沖模及五金製 品	94.14	94.14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鉅祥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中國 青島 (註 1)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	92.83	92.83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註 1)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	85.00	85.00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鉅祥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中國 天津 (註 1)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	88.20	88.20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中國 深圳 (註 1)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	93.85	93.85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OASIS WORLD Co., Ltd.	模里 西斯	一般投資及國際 貿易	100.00	100.00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中國 深圳 (註 1)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	91.43	91.43
美國 G-SHANK, INC.	G-SHANK DE MEXICO,S.A. DE C.V.	墨西哥	沖壓零件模具及 治具	100.00	100.00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四川錦岳模具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四川 (註 1)	精密模具、金屬 表面處理、電 子零配件組 裝、切割、加 工、銷售金屬 材料	-	- (註 2)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所持股權百分比(%)	
		地區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G-SHANK PRECISION	印尼	沖壓零件模具及 治具	94.00	94.00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	G-SHANK PRECISION (M) SDN. BHD	馬來 西亞	沖壓零件模具及 治具	-	100.00 (註 3)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湖北瀚哲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湖北 (註 1)	精密連續沖模及 五金製品、電 鍍加工	100.00	100.00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喬鉅貿易有限公 司	中國 東莞 (註 1)	塑料五金批發及 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註 1：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等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公司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1,501,177 仟元及 1,528,073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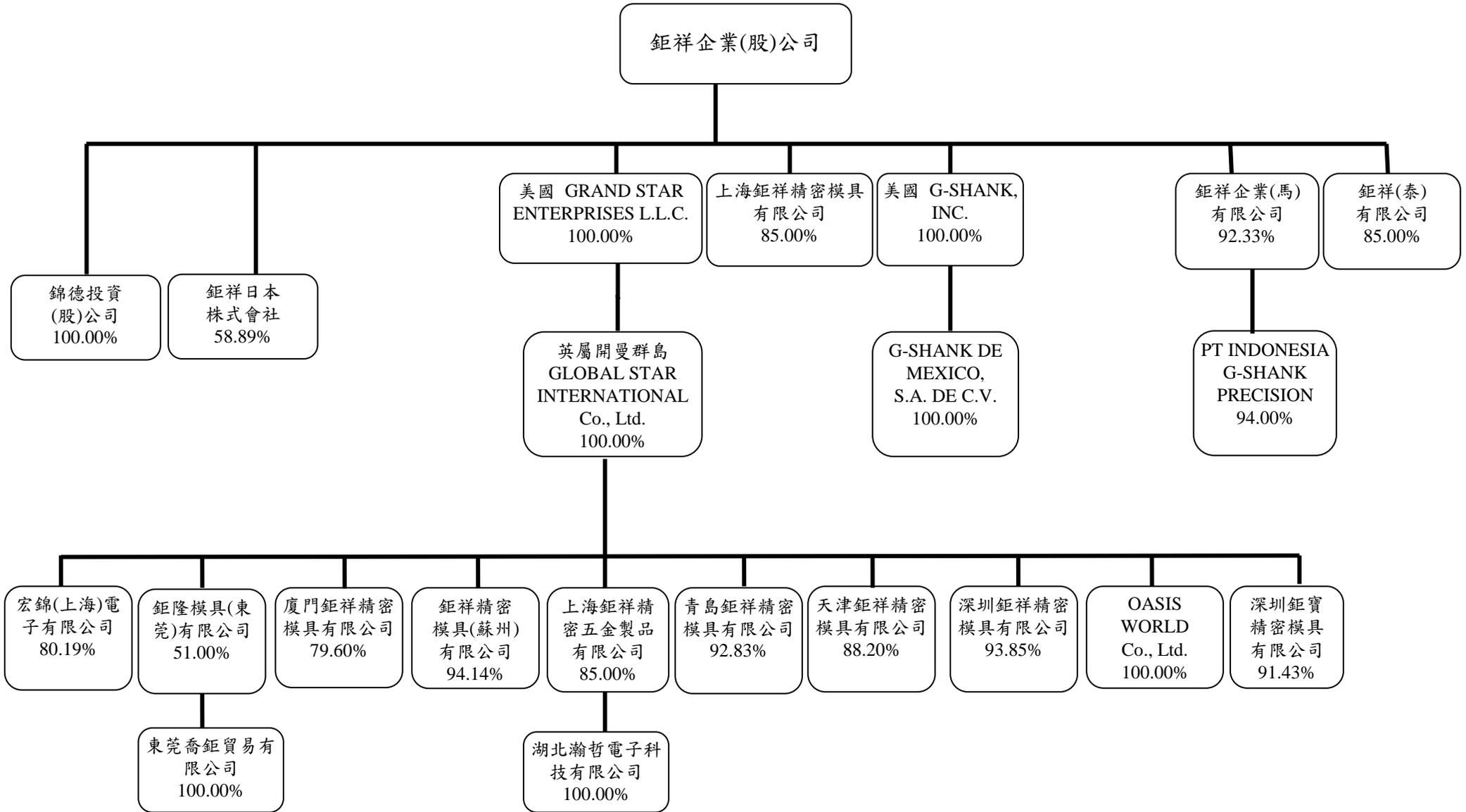
註 2：四川錦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清算程序，故未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至於清算前之收益與費損則已編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

註 3：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與 DATO' YEAP BEOW CHONG 簽訂出售 G-SHANK PRECISION (M) SDH. BHD 100% 股權之選擇權合約，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因已達交割之條件，本集團依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故未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至於達選擇權交割條件前之收益與費損則已編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股權移轉相關程序。有關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有關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08,362 仟元及 990,995 仟元；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6,498 仟元及 814,734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 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 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或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D. 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非屬上述各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F.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G. 衍生金融工具

(A)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B)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另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其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此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C.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 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態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即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持有表決權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能明確證明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自其為關聯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則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關聯企業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於未喪失重大影響時，其增減數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若前述調整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及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按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對其權益有關之範圍內銷除。
- (7) 本集團於報導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關聯企業可能發生減損，若有，則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減少。該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建築	20-50 年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5-2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查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 (1) 係電腦軟體等，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三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 (2)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 (3)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7.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E.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與資產之買方或使用者的協議而定。對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通常為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折讓或退貨之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股利

本集團因投資非關聯企業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集團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4) 租賃

本集團自用不動產之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19.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C.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股份基礎給付

(1)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2)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3.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4.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7)項下說明。
-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帳面金額為 81,588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帳面金額減少 8,745 仟元或增加 13,264 仟元，及增加 13,132 仟元或減少 8,762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2) 員工及董監酬勞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及六.26 所述，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之影響)之一定比例估列。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參酌歷史經驗、公司章程規定及對未來預期之結果，其將可能因後續董事會之決議而產生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0 元，如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各提高或降低 0.5%，應付員工酬勞之帳面金額估計將增加 2,937 仟元及減少 2,93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帳面金額則估計將增加 2,937 仟元及 0 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6)B 所述，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任何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7,006 仟元。

(4)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1)A 所述，應收帳款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180,340 仟元，已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514 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為 668,355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620 仟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8,314	\$7,6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8,508	1,026,582
定期存款	335,717	361,350
合 計	\$1,082,539	\$1,395,579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2,539	\$1,395,579
包含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50
合 計	\$1,082,539	\$1,401,62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取得成本：		
基金	\$16,125	\$113,548
股票	37,078	40,479
債券	83,807	27,489
遠期外匯合約	-	-
小 計	137,010	181,5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基金	289	47
股票	(2,537)	(2,123)
債券	(4,658)	(113)
遠期外匯合約	-	872
小 計	(6,906)	(1,3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計	\$130,104	\$180,199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惟因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列示如下：

金融商品	類型	合約到期月份	合約金額(仟元)
<u>105.12.31</u> ：無。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日幣/賣新台幣	105年1月	JPY32,000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人民幣	105年3月	USD867/RMB5,640

(3)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739 仟元及 81 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認列前述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5,589 仟元及 43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BBL-BFIXED	\$5,124	\$6,617
BBL-BP4116 Fix Fund	18,736	-
SCB Fix Fund	13,991	9,223
小計	37,851	15,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	18
合計	\$37,906	\$15,858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661 仟元及 232 仟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其他權益轉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24 仟元及 215 仟元，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39,029	\$25,92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9,029	\$25,923

5.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180,854	\$1,069,650
減：備抵呆帳	(514)	(857)
淨 額	\$1,180,340	\$1,068,793

(1) 本集團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餘額	\$-	\$857	\$857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313)	(313)
兌換差額	-	(30)	(30)
105.12.31 餘額	\$-	\$514	\$514
104.01.01 餘額	\$-	\$8,383	\$8,383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沖銷	-	(6,863)	(6,863)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654)	(654)
兌換差額	-	(9)	(9)
104.12.31 餘額	\$-	\$857	\$857

(2)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6. 存貨

	105.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245,553	\$18,075	\$227,478
物 料	25,017	221	24,796
在 製 品	188,513	14,668	173,845
製 成 品	250,935	24,821	226,114
買賣商品	17,957	1,835	16,122
合 計	\$727,975	\$59,620	\$668,355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244,134	\$23,977	\$220,157
物 料	26,357	212	26,145
在 製 品	171,474	18,877	152,597
製 成 品	258,364	26,947	231,417
買賣商品	19,018	2,248	16,770
合 計	<u>\$719,347</u>	<u>\$72,261</u>	<u>\$647,086</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3,446,860	\$3,436,596
存貨盤盈	(747)	(8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9,654)	(10,370)
營業成本合計	<u>\$3,436,459</u>	<u>\$3,426,144</u>

(2)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原料價格回升或使用，或在製品完工轉製成品並已出售或製成品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分別減少銷貨成本 9,654 仟元及 10,370 仟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與 DATO' YEAP BEOW CHONG(以下簡稱 DATO' YEAP)簽訂出售 G-SHANK PRECISION (M) SDH. BHD 100% 股權之選擇權合約，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因已達交割之條件，本集團依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將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完成股權移轉相關程序，並將 G-SHANK PRECISION (M) SDH. BHD 相關資產及負債予以除列。有關前述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組成明細如下：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13
長期預付租金	14,302
存出保證金	15
其 他	7
合 計	<u>\$41,087</u>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有關 G-SHANK PRECISION (M) SDH. BHD 除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A. 除列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金額如下：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13
長期預付租金	14,302
存出保證金	15
其他	7
合計	\$41,087

B. 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交易收取之對價	\$54,788
減：除列子公司之權益	(41,087)
兌換差額	(2,634)
處分利益	\$11,067

處分利益帳列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C.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104.12.31
所收取之現金	\$54,788
減：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6,050)
已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存入 保證金項下)	(39,175)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9,563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1,976,689	\$1,325,467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3,062	20,564
合計	\$1,999,751	\$1,346,031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指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日益茂工業(股)公司	\$27,006	\$27,006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合理衡量區間係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證	\$103,939	\$15,420
減：一年內到期之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87,761)	-
一年後到期之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	\$16,178	\$15,420

(1) 本集團-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購入匯豐銀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3,046 仟元。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到期按面額贖回，票息 2.875%，每半年付息一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贖回。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日購入匯豐銀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美金 1,004 仟元。發行期間為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到期按面額贖回，票息 1.5%，到期一次付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贖回。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購入匯豐銀行香港分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美金 5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1.588%，到期付息。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購入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發行乾元-日積利(按日)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 4,000 仟元。發行期間永久，且依照每筆投資本金、參與理財之天數及對應之實際年收益率計算收益，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贖回。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3.44%，到期付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贖回。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4.04%，到期付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贖回。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3.80%，到期付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贖回。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3%，到期付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2.93%，到期付息，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贖回。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2.26%，到期付息，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贖回。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8,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2.75%，到期付息，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贖回。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分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發行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均為 2.25%，到期付息，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贖回。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8,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2.18%，到期付息。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3,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2.50%，到期付息。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購入中國銀行深圳公明支行發行定期存款證，金額為人民幣 8,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按面值贖回，票息 2.70%，到期付息。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帳面金額及所持權益比例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所持權益 比例(%)	金額	所持權益 比例(%)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193,919	15.10	\$202,389	15.10
長宏伸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4,462	20.00	5,577	20.00
合 計	<u>\$198,381</u>		<u>\$207,966</u>	

(2) 本集團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729)	\$8,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	(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530)</u>	<u>\$8,119</u>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207,966	\$207,849
本期增加投資	-	9,536
本期減少投資	-	(2)
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7,953)	(18,750)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2,729)	8,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898	1,2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變動所享有之份額	(391)	(13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變動所享 有之權益	(91)	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變動所享有之份額	681	(564)
期末餘額	<u>\$198,381</u>	<u>\$207,966</u>

(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 年度</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25,114	\$1,100,688	\$2,089,874	\$80,867	\$89,673	\$160,243	\$45	\$3,646,504
本期增添	-	-	80,466	6,501	3,540	8,550	5,328	104,385
本期處分	-	(32)	(13,165)	(3,691)	(3,379)	(2,945)	-	(23,212)
重分類	-	-	1,472	-	-	-	(1,472)	-
兌換差額	(329)	(59,030)	(116,635)	(3,616)	(5,405)	(7,854)	(175)	(193,044)
期末餘額	124,785	1,041,626	2,042,012	80,061	84,429	157,994	3,726	3,534,63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2,184	1,462,085	49,894	61,663	119,346	-	2,115,172
本期折舊	-	46,789	103,768	9,529	7,919	12,567	-	180,572
本期處分	-	(28)	(9,474)	(3,222)	(3,300)	(2,675)	-	(18,699)
兌換差額	-	(23,863)	(83,773)	(90)	(1,579)	(6,176)	-	(115,481)
期末餘額	-	445,082	1,472,606	56,111	64,703	123,062	-	2,161,564
期末帳面金額	\$124,785	\$596,544	\$569,406	\$23,950	\$19,726	\$34,932	\$3,726	\$1,373,069
<u>104 年度</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25,104	\$1,143,556	\$2,127,569	\$88,361	\$86,110	\$157,185	\$586	\$3,728,471
本期增添	1,653	21,796	75,079	5,490	8,062	8,014	4,897	124,991
本期處分	-	-	(33,720)	(10,120)	(3,056)	(1,670)	-	(48,566)
重分類(註)	-	(26,280)	(20,720)	(296)	1,264	3,469	(5,431)	(47,994)
兌換差額	(1,643)	(38,384)	(61,777)	(2,568)	(2,707)	(3,312)	(7)	(110,398)
期末餘額	125,114	1,100,688	2,089,874	80,867	89,673	160,243	45	3,646,50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92,529	1,440,350	50,847	59,196	108,775	-	2,051,697
本期折舊	-	49,659	116,835	9,588	7,497	14,591	-	198,170
本期處分	-	-	(28,399)	(8,356)	(2,300)	(1,479)	-	(40,534)
重分類(註)	-	(7,750)	(23,820)	(356)	(73)	3,085	-	(28,914)
兌換差額	-	(12,254)	(42,881)	(1,829)	(2,657)	(5,626)	-	(65,247)
期末餘額	-	422,184	1,462,085	49,894	61,663	119,346	-	2,115,172
期末帳面金額	\$125,114	\$678,504	\$627,789	\$30,973	\$28,010	\$40,897	\$45	\$1,531,332

註：重分類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71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1)項下說明。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車間及廠房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5-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4)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5)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104,385	\$124,9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119	3,3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83)	(32,1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u>\$126,421</u>	<u>\$96,249</u>

- (7) 本集團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4,387	\$4,637
減：累計折舊	(2,304)	(2,243)
出租資產淨額	<u>\$2,083</u>	<u>\$2,394</u>

A. 本公司廠房之部分房屋樓層出租予百岳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岳精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雙方進行續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雙方再進行續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B. 本集團-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將廠房之部分房屋樓層出租予長宏伸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宏伸五金)，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C. 本集團將自有廠房之部分樓層出租予百岳精密及長宏伸五金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自有廠房主要仍係用於商品生產或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廠房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755	\$2,131
本期增添	1,739	52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60)	(866)
兌換差額	(31)	(33)
期末餘額	3,003	1,75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269)	(1,681)
本期攤銷	(455)	(48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60	866
兌換差額	30	27
期末餘額	(1,234)	(1,269)
期末帳面金額	\$1,769	\$486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14. 長期預付租金

	105.12.31	104.12.31
土地使用權	\$72,904	\$80,108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125 仟元及 2,225 仟元。

(2) 有關民國一〇四年度長期預付租金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302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1)項下說明。

15.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592,150	\$229,670

(1)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0.780%-2.220%	1.000%

(2) 本集團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39,798)	\$(12,398)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3	(27,400)
期末金額	\$(38,565)	\$(39,798)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24,772	\$233,8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2,864)	(103,993)
計畫短絀	81,908	129,812
帳列應付費用	(320)	(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588	\$129,487

D.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33,805	\$207,173
當期服務成本	3,801	3,480
利息費用	2,923	4,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315)	95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20	25,371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2,138)	1,536
支付之福利	(14,224)	(9,367)
期末帳面金額	\$224,772	\$233,805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103,993	\$106,702
利息收入	1,300	2,40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因經驗調整所產生 之精算(損失)利益	(300)	458
雇主之提撥金	52,095	3,799
支付之福利	(14,224)	(9,367)
期末帳面金額	<u>\$142,864</u>	<u>\$103,993</u>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42,864 仟元及 103,993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提撥金額為 3,862 仟元。

F.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服務成本	\$3,801	\$3,480
利息費用	2,923	4,661
利息收入	(1,300)	(2,401)
合 計	<u>\$5,424</u>	<u>\$5,740</u>
營業成本	\$3,953	\$4,055
推銷費用	844	862
管理費用	121	237
研究發展費用	506	586
合 計	<u>\$5,424</u>	<u>\$5,740</u>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 年	9 年
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128,663	\$142,525
2 至 5 年	64,843	51,928
6 年以上	45,334	48,095
未折現金額合計	\$238,840	\$242,548
福利支付現值	\$232,163	\$231,106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墨西哥及日本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11,646	\$10,857
推銷費用	3,048	2,632
管理費用	2,493	6,350
研究發展費用	849	960
合 計	\$18,036	\$20,799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股本

	額定股本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股本
104.01.01 餘額	350,000	180,052	\$1,800,523
104.12.31 餘額	350,000	180,052	\$1,800,523
105.01.01 餘額	350,000	180,052	\$1,800,52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324	23,240
105.12.31 餘額	350,000	182,376	\$1,823,763

-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20,000 仟股。
-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 (3)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 3,500,000 仟元，惟僅修正章程提高額定股本，需俟增資併案辦理，致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 (4)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購股數分別為 2,324 仟股及 0 股。另有關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項下說明。

18.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02,702	\$330,001
庫藏股票交易	63,306	63,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0,386	29,488
員工認股權	20,012	19,32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5,645	35,645
合計	\$452,051	\$477,760

- (1)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 54,671 仟元(每股現金 0.3 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0.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依下列比例分派：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求放寬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條件，除本公司所屬員工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亦得參與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

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正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本公司原股利政策為：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依上述規定辦理，惟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

另依規定，本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時，在分配盈餘前，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惟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現金股利發放之。

- (3)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項下說明。

- (4)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9,376	\$38,339
特別盈餘公積	-	-
股東紅利		
現金	\$224,151	\$270,079
每股現金股利	1.23 元	1.5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股	-股
每股股票股利	-元	-元
資本公積發給股東		
現金	\$54,671	\$-
每股現金	0.3 元	-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u>105 年度</u>		
期初餘額	\$48,925	\$(379)
本期發生	(222,540)	56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	(391)	681
本期重分類至損(益)	-	(531)
期末餘額	<u><u>\$(174,006)</u></u>	<u><u>\$333</u></u>
<u>104 年度</u>		
期初餘額	\$175,652	\$171
本期發生	(126,588)	19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	(139)	(564)
本期重分類至損(益)	-	(183)
期末餘額	<u><u>\$48,925</u></u>	<u><u>\$(379)</u></u>

23.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647,854	\$677,321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0,667	80,8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00)	(22,6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	3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14,695)	(87,661)
期末餘額	<u><u>\$584,132</u></u>	<u><u>\$647,854</u></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均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八十，滿五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原發行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期末可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元)(註)
101.08.08	500,000	259,600	1,612,000	\$16.80
104.07.27	300,000	300,000	-	17.50
105.01.08	200,000	200,000	-	20.00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所揭露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每股認股價格。

(1) 有關各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本公司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640 仟元及 4,567 仟元，有關選擇權定價模式之各項輸入值列示如下：

	103 年認股權計劃	103 年認股權計劃	101 年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	-%	3.78%
預期價格波動率	22.64%~25.43%	22.80%~27.68%	38.15%
無風險利率	0.663%~0.831%	0.976%~1.203%	0.9223%
預期存續期間	4.5~6 年	4.5~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之假設係以過去每年度股利分配對股票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衡量；認股權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員工行使認股選擇權之期間，其可能不必然與實際結果或實際執行狀況相符。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已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92,000	\$18.30	500,000	\$19.30
本期給與	200,000	21.45	300,000	20.15
本期行使	(232,400)	17.93	-	-
本期喪失(逾期失效)	-	-	(8,000)	18.00
期末流通在外	759,600	17.92	792,000	18.30
期末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161,200	16.80	295,200	18.00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每 股平均公允價值(元)	\$4.864		\$4.86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為 21.99 元；而民國一〇四年度則未有員工執行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每股行 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 外之數 量(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 價格(元)
<u>105.12.31</u>						
101 年認股權計劃	\$16.80	259,600	1.60	\$16.80	161,200	\$16.80
103 年認股權計劃	17.50	300,000	3.67	17.50	-	-
103 年認股權計劃	20.00	200,000	4.02	20.00	-	-
<u>104.12.31</u>						
101 年認股權計劃	\$18.00	492,000	2.60	\$18.00	295,200	\$18.00
103 年認股權計劃	18.80	300,000	4.67	18.80	-	-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營業收入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部品收入	\$4,146,595	\$3,995,031
模具收入	386,198	335,363
治具收入	101,419	126,670
商品收入	286,822	308,446
合 計	4,921,034	4,765,510
減：銷貨退回	(7,152)	(5,679)
銷貨折讓	(9,274)	(14,003)
營業收入淨額	\$4,904,608	\$4,745,828

26.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611,281	\$387,356	\$998,637	\$589,954	\$379,934	\$969,888
勞健保費用	66,333	47,282	113,615	66,035	48,030	114,065
退休金費用	15,599	7,861	23,460	14,912	11,627	26,539
伙食費用	22,209	13,071	35,280	20,928	13,697	34,625
折舊費用(註 2)	140,763	39,629	180,392	150,678	47,305	197,983
攤銷費用	30,341	8,568	38,909	34,362	11,789	46,151

註 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董監酬勞則均為 0 元，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酬勞之影響)之一定比例估列。估列之員工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次年度之損益。

(2)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現金酬勞 5,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0 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900 仟元，董監酬勞 0 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0,572 仟元及 198,170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0 仟元及 187 仟元，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2,547 人及 2,622 人。

2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1,528	\$1,569
折舊費用	(180)	(18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48	\$1,38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36,642	\$49,910
股利收入	3,514	10,594
壞帳轉回利益	313	654
其他收入-其他	14,909	24,987
合 計	\$55,378	\$86,14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08)	\$2,5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0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之淨損失	(5,589)	(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53)	2,652
其他支出	(12,866)	(2,901)
合 計	\$(8,249)	\$1,877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824)	\$(3,148)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3)。

(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實現淨兌換利益	\$6,566	\$43,2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977	25,921
合 計	\$55,543	\$69,134

29. 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3	\$-	\$1,233	\$-	\$1,23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 計劃計畫再衡量數	(91)	-	(91)	-	(9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2	-	1,142	-	1,1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2,240)	-	(262,240)	-	(262,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61	(624)	37	-	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	-	(391)	-	(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1	-	681	-	6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1,289)	(624)	(261,913)	-	(261,913)
合 計	\$(260,147)	\$(624)	\$(260,771)	\$-	\$(260,771)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00)	\$-	\$(27,400)	\$-	\$(27,4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 計劃計畫再衡量數	167	-	167	-	16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233)	-	(27,233)	-	(27,2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9,279)	-	(149,279)	-	(149,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32	(215)	17	-	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	-	(139)	-	(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	-	(564)	-	(5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750)	(215)	(149,965)	-	(149,965)
合 計	\$(176,983)	\$(215)	\$(177,198)	\$-	\$(177,198)

30. 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錦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13,177	\$224,2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之調整	327	(4,456)
境外所得之稅額	4,118	4,8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	4,941	4,185
所得稅費用	\$222,563	\$228,838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未有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或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88,323	\$703,486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259,471	\$215,896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0,301	8,012
調整項目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2,832)	3,58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763)	(3,209)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13,177	224,2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327	(4,456)
境外所得之稅額	4,118	4,824
當期所得稅費用	217,622	224,6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941	4,185
所得稅費用	\$222,563	\$228,838

依上述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為基礎，所推算之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加權平均稅率分別為 32.91% 及 30.69%。造成兩期加權平均稅率變動，主要係因本集團之子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獲利能力改變所致。

(4) 本公司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資格，並選定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增資擴展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753	\$(984)	\$-	\$2,769
未實現應付獎金	1,581	674	-	2,25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92	-	7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65	(2,06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974	222	-	1,196
國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	2,820	(965)	-	1,855
合 計	<u>\$11,193</u>	<u>\$(2,326)</u>	<u>\$-</u>	<u>\$8,8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350,405	\$4,053	\$-	\$354,4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59	(2,120)	-	93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8	(148)	-	-
國外-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13	830	-	843
合 計	<u>\$353,625</u>	<u>\$2,615</u>	<u>\$-</u>	<u>\$356,240</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787	\$(34)	\$-	\$3,753
未實現應付獎金	-	1,581	-	1,581
備抵呆帳超限	907	(90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8	1,237	-	2,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754	220	-	974
國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	4,521	(1,701)	-	2,820
合 計	<u>\$10,797</u>	<u>\$396</u>	<u>\$-</u>	<u>\$11,1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346,814	\$3,591	\$-	\$350,4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23	936	-	3,05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8	-	148
國外-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107	(94)	-	13
合 計	<u>\$349,044</u>	<u>\$4,581</u>	<u>\$-</u>	<u>\$353,625</u>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0 元。

(7)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7,502	\$176,086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15.55% (註)	17.14%

註：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本期所得稅負債金額，依規定計算得之。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6 年度以前	\$4,567	\$4,567
87 年度以後	1,449,655	1,236,947
合計	\$1,454,222	\$1,241,514

31.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475,093	\$393,766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0,052,298 股	180,052,298 股
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發行新股(註)	2,071,342	-
加權平均股數	182,123,640 股	180,052,298 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2.61	\$2.19

註：依各次認購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475,093	\$393,766
調整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475,093	\$393,766
加權平均股數	182,123,640 股	180,052,298 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假設認購增額股 份(註)	1,300,766	1,024,381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 股份	276,479	382,337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183,700,885 股	181,459,016 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2.59	\$2.1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具有反稀釋性，故未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3,356	\$3,162
其他關係人	768	819
合 計	\$4,124	\$3,981

上項進貨大多為特殊規格之模具及零件，係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150 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約為月結 90-120 天。

2.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1,518	\$2,243
其他關係人	127	170
合 計	\$1,645	\$2,413

上項銷售產品大多為生產用之設備、工具及材料，係按交易商品不同而分別採用成本加價或視交易當時之成本價格，考量各項費用及匯率風險等，由雙方議定而得；惟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並無相同規格售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關係人收款期間為月結 60-95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90-120 天。

3. 租金收入

本集團-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出租廠房之部分樓層予關聯企業使用而發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792 仟元及 857 仟元，租金係按月收取。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7)項下說明。

4.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部分樓層，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0 元及 450 仟元，租金係按月支付，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雙方合議後，提前終止前述合約。

5. 加工費用

本公司及本集團-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關聯企業進行產品加工而產生之加工費用金額分別為 7,983 仟元及 5,658 仟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協助本公司製程管理而支付之服務費金額分別為0元及591仟元。

7.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u>A.應收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540	\$573
其他關係人	40	50
合 計	\$580	\$623
<u>B.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216	\$227
<u>C.應付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539	\$427
其他關係人	373	369
合 計	\$912	\$796
<u>D.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其他關係人	\$7,830	\$2,121
關聯企業	1,400	1,206
合 計	\$9,230	\$3,327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提供擔保或背書保證之情形，且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8.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福利	\$12,419	\$12,609
退職後福利	315	2,535
股份基礎給付	60	87
合 計	\$12,794	\$15,23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用電保證金、材料及合同保證金等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項目	105.12.31	104.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材料保證金、合同保證金
銀行存款	\$23,062	\$20,564		及其他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泰國盤古商業	用電保證金
他銀行存款	431	431	銀行	
合 計	<u>\$23,493</u>	<u>\$20,9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77仟元及16,298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稅保證額度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分別為500仟元及0元。
- 3.本集團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引進外勞及其他事項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7,256仟元及15,280仟元。
- 4.本集團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廠房、辦公室設備及出租廠房之部分樓層，依租賃合約所定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收)租金如下：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353	\$3,4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941	12,703
合 計	<u>\$12,294</u>	<u>\$16,167</u>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廠房租賃合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105	\$1,1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22	1,857
合 計	<u>\$2,027</u>	<u>\$3,029</u>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另本集團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故未進行避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美金、馬幣、印尼盾及日圓) 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就本集團內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貶值 5%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反方向之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減少
<u>105.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456	32.25	\$2,175,456	5%	\$108,773	\$-
日 幣	78,589	0.276	21,667	5%	1,083	-
人 民 幣	1,048	4.619	4,841	5%	242	-
港 幣	5,874	4.162	24,448	5%	1,22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68	32.25	\$111,741	5%	\$5,587	\$-

衍生金融工具：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58	32.25	\$240,521	5%	\$12,026	\$-
日 幣	20,067	0.276	5,532	5%	277	-
港 幣	1,047	4.162	4,358	5%	218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減少
<u>104.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464	32.81	\$1,262,004	5%	\$63,100	\$-
日幣	76,053	0.273	20,762	5%	1,038	-
人民幣	317	4.998	1,584	5%	79	-
港幣	2,321	4.239	9,839	5%	49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5	32.81	\$15,420	5%	\$771	\$-
人民幣	5,500	4.998	27,489	5%	1,374	-
<u>衍生金融工具</u>						
美金	\$867	32.81	\$28,446	5%	\$1,422	\$-
日幣	32,000	0.273	8,736	5%	4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95	32.81	\$295,126	5%	\$14,756	\$-
日幣	88,475	0.273	24,154	5%	1,208	-
港幣	1,247	4.239	5,286	5%	264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3,868	-	\$15,916	-
美金	(240)	32.224	84	31.879
人民幣	48,550	4.834	39,830	5.065
馬幣	2,788	7.782	14,085	8.143
其他	577	-	(781)	-
合計	<u>\$55,543</u>		<u>\$69,134</u>	

b.另本集團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雖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持有之主要目的仍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主要包含因非功能性貨幣如美金等計價之銷貨及進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有關前述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至於前述被避險項目之外幣債權中未能有效避險之淨部位，仍繫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中主要則為美金、人民幣、馬幣或日幣貶值或升值，將產生匯兌損失或利益之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本集團預計無重大利率風險。

a.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2,495,494	\$1,729,613
金融負債	(592,150)	(229,670)
淨額	<u>\$1,903,344</u>	<u>\$1,499,943</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632,853	\$876,416
金融負債	-	-
淨額	<u>\$632,853</u>	<u>\$876,416</u>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利率增加 0.5%，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3,164 仟元及 4,382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故仍暴露於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權益價格上漲 5%，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若權益價格下跌 5% 時，則對稅前淨利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105.12.31	104.12.31
稅前淨利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727	\$1,918

B.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514	\$857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帳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30 天內	\$83,902	\$81,38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35,791	20,089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4,341	2,190
逾期 180 天以上	200	458
合 計	\$124,234	\$104,126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前五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32.64%	40.11%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另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美金現金流出，以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5.12.31	104.12.31
短期借款	\$776,600	\$982,132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超過一年 至二年	超過二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以上	合 計
<u>105.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594,662	\$-	\$-	\$-	\$594,662
應付票據	3	-	-	-	3
應付帳款	417,723	-	-	-	417,7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	-	-	-	912
其他應付款	309,664	7,230	-	37,569	354,4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30	-	-	-	9,230
合 計	<u>\$1,332,194</u>	<u>\$7,230</u>	<u>\$-</u>	<u>\$37,569</u>	<u>\$1,376,993</u>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4.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0,621	\$-	\$-	\$-	\$230,621
應付票據	45	-	-	-	45
應付帳款	346,464	-	-	-	346,4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6	-	-	-	796
其他應付款	323,398	-	9,485	38,580	371,4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27	-	-	-	3,327
合 計	<u>\$904,651</u>	<u>\$-</u>	<u>\$9,485</u>	<u>\$38,580</u>	<u>\$952,716</u>

衍生金融負債：無。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餘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6	\$-	\$27,00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	103,939	103,812	15,420	16,358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 其他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D)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之評價方法估計。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F)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在報導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依金融機構所提供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之差額，以無風險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5.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6,414	\$-	\$-	\$16,414
債券	79,149	-	-	79,149
權益證券	34,541	-	-	34,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37,906	-	-	37,906

負債：無。

104.12.31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13,595	\$-	\$-	\$113,595
債券	27,376	-	-	27,376
權益證券	38,356	-	-	38,356
交易性衍生金融商品	-	872	-	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5,858	-	-	15,858

負債：無。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由於本公司與下列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元/美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105.12.31)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375 (USD1,500,000)	\$48,375 (USD1,500,000)	\$22,575 (USD700,000)	0.5%	短期資金融通	\$-	關係企業之業務需要	\$-	-	\$-	\$449,429	\$1,797,714
1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鉅祥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76 (RMB 4,000,000)	18,476 (RMB4,000,000)	18,476 (RMB 4,00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關係企業之業務需要	-	-	-	139,190 (RMB 30,134,197)	556,759 (RMB 120,536,788)
1		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190 (RMB 10,000,000)	36,952 (RMB8,000,000)	36,952 (RMB 8,00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關係企業之業務需要	-	-	-	139,190 (RMB 30,134,197)	556,759 (RMB 120,536,788)
1		宏錦(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76 (RMB 4,0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關係企業之業務需要	-	-	-	139,190 (RMB 30,134,197)	556,759 (RMB 120,536,788)
1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76 (RMB 4,000,000)	18,476 (RMB 4,00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關係企業之業務需要	-	-	-	139,190 (RMB 30,134,197)	556,759 (RMB 120,536,788)
1		湖北翰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8 (RMB 2,0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關係企業之業務需要	-	-	-	139,190 (RMB 30,134,197)	556,759 (RMB 120,536,788)
2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575 (USD7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關係企業之業務需要	-	-	-	32,297 (RMB6,992,201)	129,188 (RMB27,968,802)

註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公司之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係以貸出資金公司之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及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各關係人之額度。

註3：係期末實際動支尚未償還之餘額。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元/美金元/泰銖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會計項目	期末(105.12.31)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淨值	
鉅祥企業 (股)公司	股票	日益茂工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714	\$27,006	9.98	\$50,452	註1
	基金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9,039	16,414 (USD508,963)	-	16,414 (USD508,963)	
	債券	法國電力公司海外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9,192 (USD285,006)	-	9,192 (USD285,006)	
	債券	蘇黎世保險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4,679 (USD455,145)	-	14,679 (USD455,145)	
	債券	瑞士銀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663 (USD206,616)	-	6,663 (USD206,616)	
	債券	中國工商銀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376 (USD197,712)	-	6,376 (USD197,712)	
	債券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435 (USD199,526)	-	6,435 (USD199,526)	
	債券	星展銀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231 (USD193,222)	-	6,231 (USD193,222)	
	債券	德國安聯集團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432 (USD168,422)	-	5,432 (USD168,422)	
	債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172 (USD191,382)	-	6,172 (USD191,382)	
	債券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437 (USD199,600)	-	6,437 (USD199,600)	
	債券	安盛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532 (USD357,588)	-	11,532 (USD357,588)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9,699	25,568	-	25,568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元/美金元/泰銖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會計項目	期末(105.12.31)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錦德投資 (股)公司	股票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00	\$1,897	-	\$1,897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7,556	7,076	-	7,076	
鉅祥(泰)有限公司	基金	BBL-BP4116 Fix-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7,117	18,776 (THB20,816,032)	-	18,776 (THB20,816,032)	
	基金	SCB-Fix Fo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6,139	14,010 (THB15,532,783)	-	14,010 (THB15,532,783)	
	基金	BBL-BFIX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4,672	5,120 (THB5,675,803)	-	5,120 (THB5,675,803)	
鉅隆模具 (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	定期存款證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0	16,178 (USD504,900)	-	16,051 (USD497,693)	註2
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	定期存款證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6,952 (RMB8,000,000)	-	36,952 (RMB8,000,000)	
	其他	定期存款證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3,857 (RMB3,000,000)	-	13,857 (RMB3,000,000)	
	其他	定期存款證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6,952 (RMB8,000,000)	-	36,952 (RMB8,000,000)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每股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以香港上海匯率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計算而得。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947 (RMB21,917,020)	46.52%	60 天 T/T	(註)	(註)	\$22,110 (RMB4,786,721)	43.35%	
宏錦(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1,477 (RMB20,992,385)	99.13%	60 天 T/T	(註)	(註)	18,873 (RMB4,085,956)	98.94%	

註：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並無相同規格售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 及十二。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1 及 2	銷貨收入	\$615	註四	0.01%
				銷貨成本	114	註五	-
				其他收入	22,385	註七	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		-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035	註七	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1	其他收入	3,082	註七	0.06%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鉅祥精密模具(蘇州)有限 公司	1 及 2	銷貨收入	3,807	註四	0.08%
				銷貨成本	579	註五	0.01%
				其他收入	6,454	註七	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		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		-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1 及 2	銷貨收入	\$201	註四	-
				銷貨成本	546	註五	0.01%
				其他收入	4,264	註七	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2		0.01%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青島鉅祥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2,551	註四	0.05%
				其他收入	6,736	註七	0.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		0.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		-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天津鉅祥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1	其他收入	2,733	註七	0.06%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1 及 2	銷貨收入	1,603	註四	0.03%
				銷貨成本	9,364	註五	0.19%
				其他收入	9,796	註七	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		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1		0.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		-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鉅祥(泰)有限公司	1 及 2	銷貨收入	\$2,076	註四	0.04%
				銷貨成本	216	註五	-
				其他收入	3,877	註七	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		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4		0.02%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797	註四	0.38%
				其他收入	6,590	註七	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1		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美國 G-SHANK, INC.	1	銷貨收入	11,010	註四	0.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8		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		-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OASIS WORL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9,548	註四	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8		0.08%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PT INDONESIA G-SHANK PRECISION	1	銷貨收入	4,374	註四	0.09%
				其他收入	1,163	註七	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4		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7		0.01%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鉅祥企業(股)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	1 及 2	銷貨收入	\$6,383	註四	0.13%
				銷貨成本	34	註五	-
				營業費用	659	註七	0.01%
				其他收入	71	註七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1		0.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31		0.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
1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宏錦(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65	註六	0.03%
				銷貨成本	101,477	註六	2.0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00	註七	0.07%
				其他收入	44	註八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		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1		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73		0.27%
1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3	銷貨收入	64	註六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青島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4	註六	0.01%
1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G-SHANK PRECISION	3	銷貨收入	15,610	註六	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10		0.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
1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深圳鉅寶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5	註六	-
1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鉅祥精密模 具(蘇州)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56	註六	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4		0.02%
1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深圳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8	註六	0.01%
				銷貨成本	3,082	註六	0.06%
				其他收入	1,298	註八	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		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952		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0		0.02%
1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天津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8	註六	-
				其他收入	580	註八	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76		0.26%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22	註六	0.10%
				銷貨成本	105,947	註六	2.1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829	註七	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		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9		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10		0.31%
1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 司	3	銷貨收入	227	註六	-
1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鉅祥(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29	註六	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		0.01%
1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	3	銷貨收入	7,603	註六	0.16%
				銷貨成本	2,292	註六	0.05%
				營業費用	69	註七	-
				營業外支出	71	註七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		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		-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4	註六	0.01%
				銷貨成本	594	註六	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		-
1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湖北瀚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3	銷貨收入	2,186	註六	0.04%
				銷貨成本	11,479	註六	0.23%
				其他收入	2	註八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7		0.01%
2	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OASIS WORLD Co., Ltd	3	銷貨收入	58,533	註六	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99		0.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		-
2	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	註六	-
				銷貨成本	679	註六	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		-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深圳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深圳鉅寶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9 362 1,427 120	註六 註六	0.06% 0.01% 0.02% -
2	深圳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青島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9	註六	0.03%
2	深圳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 社	3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 123	註六	- -
2	深圳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廈門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 255	註六	0.02% -
2	深圳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鉅祥精密模 具(蘇州)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2 630	註六	0.03% 0.01%
2	深圳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天津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7 318	註六	0.04% -
3	深圳鉅寶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鉅隆模 具(東莞)有 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 372	註六	- -
3	深圳鉅寶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 社	3	銷貨成本	22	註六	-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4	鉅祥精密模具(蘇州)有限公司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3	註六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	
4	鉅祥精密模具(蘇州)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G-SHANK RECISION	3	銷貨收入	4,273	註六	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8		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		-	
4	鉅祥精密模具(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5	註六	-	
5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喬鉅)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80	註六	0.29%	
				銷貨成本	5,761		註六	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9		0.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	
5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	OASIS WORL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74	註六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		-	
5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	3	銷貨收入	3,791	註六	0.08%	
				銷貨成本	1,326		註六	0.03%
				其他收入	92		註八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		-	
6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G-SHANK RECISION	3	銷貨收入	17,830	註六	0.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43		0.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6	鉅祥企業(馬)有限 公司	鉅祥(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14	註六	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		0.01%
6	鉅祥企業(馬)有限 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	3	銷貨收入	4,934	註六	0.10%
				銷貨成本	3,570	註六	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8		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0		0.01%
7	宏錦(上海)電子有 限公司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92	註六	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合併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合併子公司。
- (2) 合併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合併子公司對合併子公司。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產品大多為生產用之設備、工具及材料，係按交易商品不同而分別採用成本加價或視交易當時之成本價格，考量各項費用及匯率風險等，由雙方議定而得；惟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並無相同規格售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60-150 天。

註五：進貨大多為特殊規格之模具及零件，係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120 天。

註六：依契約而定，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註七：依據契約約定計收。

註八：依融資契約約定利息收付及償付本金。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馬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4)		期末持有(105.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註 13)			
鉅祥企業(股)公司	錦德投資(股)公司	註 1	一般投資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58,653	\$419	\$419	
	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	註 2	一般投資	588,367	588,367	-	100.00	1,468,677	213,035	215,307	
	美國 G-SHANK, Inc.	註 3	沖壓零件模 具、治具	36,686	36,686	1,000	100.00	246,113	33,255	33,302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	註 4	沖壓零件模 具、治具	85,112	85,112	6,924,750	92.33	293,523	59,805	55,507	
	鉅祥(泰)有限公司	註 12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品	69,509	69,509	7,968,750	85.00	206,855	37,823	32,325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	註 5	國際貿易	19,749	19,749	1,060	58.89	(3,327)	(4,158)	(2,448)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註 6	電子零組件之 製造及貿易	40,448	40,448	9,940,956	15.10	193,919	(13,279)	(2,005)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 司	G-SHANK PRECISION (M) SDN.BHD.	註 7	沖壓零件模 具、治具	-	16,537 (RM 2,300,000)	-	-	-	-	-	(註 15)
	PT INDONESIA G-SHANK PRECISION	註 8	沖壓零件模 具、治具	51,369 (RM 7,144,500)	51,369 (RM 7,144,500)	18,800	94.00	101,075 (RM 14,057,756)	29,833 (RM 3,833,602)	-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馬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4)		期末持有(105.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註 13)			
美國 G-SHANK, INC.	G-SHANK DE MEXICO,S.A. DE C.V.	註 9	沖壓零件模具、 治具	\$5,129 (USD 159,025)	\$5,129 (USD 159,025)	-	100.00	\$5,496 (USD170,419)	\$(607) (USD(18,828))	\$-	
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0	一般投資	616,900 (USD19,128,672)	616,900 (USD19,128,672)	19,128,672	100.00	1,460,487	213,147	-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OASIS WORLD CO., LTD.	註 11	一般投資及國際 貿易	516 (USD 16,000)	516 (USD 16,000)	-	100.00	403 (USD 12,492)	(16) (USD (500))	-	

註 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83 號 20 樓之 2

註 2：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註 3：1034 Old Port Isabel Rd., Suite 2 Brownsville, TX 78521, U.S.A.

註 4：Plot 94, Bayan Lepas Industrial Estate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註 5：東京都港區新橋一丁目 17 番 14 号西新橋エクセルアネックス大廈-8 樓

註 6：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522 號

註 7：Plot 92, Lintang Kampung Jawa,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註 8：Jl. Industri Kawasan JABABEKA Tahap II Block RR 5C-5D Cikarang-Bekasi 17530 Indonesia

註 9：NO.15, Gral, Pedro Hinojosa, cd industrial H.Matamoros, Tamps, Mexico.

註 10：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註 11：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註 12：116 Moo 1 Hitech Industrial Estate T.Banlane, A.Bang Pa-In, Ayutthaya Thailand 13160

註 13：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 14：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 15：有關出售 G-SHANK PRECISION (M) SDN.BHD 100% 股權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鉅祥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品	USD 10,000,000 (註一)	委託投資(註二)	USD1,700,000	\$-	\$-	USD1,700,000	\$225,331	85.00	\$191,940	\$1,182,703	\$1,172,227 (USD36,348,117)
宏錦(上海)電子 有限公司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品	USD1,590,000	第三地區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註三)	USD1,275,000	-	-	USD1,275,000	20,461	80.19	16,408	64,100	-
鉅隆模具(東莞) 有限公司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品	USD3,000,000	第三地區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註四)	USD1,530,000	-	-	USD1,530,000	44,076	51.00	22,479	164,714	13,511 (USD418,940)
廈門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品	USD2,500,000	第三地區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註五)	USD1,990,000	-	-	USD1,990,000	11,861	79.60	9,441	93,475	56,017 (USD1,736,960)
鉅祥精密模具(蘇 州)有限公司	刨床、銑床或模 機、精密連續 沖模及五金 製品	USD1,400,000	第三地區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註六)	USD1,313,357	-	-	USD1,313,357	28,946	94.14	27,249	238,560	24,224 (USD751,118)
青島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品	USD3,600,000	第三地區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註七)	USD3,342,000	-	-	USD3,342,000	24,311	92.83	22,569	273,604	269,558 (USD8,358,381)
天津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品	USD2,500,000	第三地區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註八)	USD2,205,000	-	-	USD2,205,000	18,779	88.20	16,563	140,055	-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鉅祥精密 五金製品有 限公司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品	USD300,000	第三地區設立公司 再轉投資(註九)	USD 255,000	\$-	\$-	USD 255,000	\$50,979	85.00	\$43,332	\$178,799	\$311,846 (USD9,669,651)
深圳鉅祥精密 模具有限公 司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品	USD2,600,000	第三地區設立公司 再轉投資(註十)	USD2,440,000	-	-	USD2,440,000	92	93.85	86	99,750	8,409 (USD260,742)
深圳鉅寶精密 模具有限公 司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品	USD3,150,000	第三地區設立公司 再轉投資(註十一)	USD2,880,000	-	-	USD2,880,000	60,073	91.43	54,925	206,504	49,800 (USD1,544,189)
長宏伸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註5)	五金製品設、開 發及生產，及 提供技術諮 詢服務	RMB5,500,000	上海鉅祥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轉 投資	-	-	-	-	(3,622)	20.00	(724)	4,461	-
湖北瀚哲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註5)	精密連續沖模 及五金製 品、電鍍加工	RMB30,000,000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轉 投資	-	-	-	-	3,363	100.00	3,363	125,500	-
東莞喬鉅貿易有 限公司(註5)	塑料五金批發 及進出口業 務	HKD3,000,000	鉅隆模具(東莞)有 限公司轉投資	-	-	-	-	10,343	100.00	10,343	28,606	-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及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668,467 (USD20,727,672)	\$887,767 (USD27,527,672)	\$3,047,050

註 1：係包含東莞鉅悅模具有限公司核准投資 USD2,730,000 元減除匯回清算剩餘投資款 USD932,685 元後之淨額 USD1,797,315 元。

註 2：係包含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五月及九十三年十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適用係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孰高者為準。但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准為企業營運總部，有效期間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至一〇七年五月五日之大陸投資，並未違反經濟部投審會之限額規定。

註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 5：係透過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行之投資，故無須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故未列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一：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為 USD2,000 仟元，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及九十三年十月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分別為 USD2,500 仟元及 USD5,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USD10,000 仟元。
- 註二：本公司與第三地區事業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委託書，由其間接於大陸與關係人林於晃合資設立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以資金金額美金 1,700,000 元(含匯款美金 1,250,000 元及機器設備美金 450,000 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B.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
 - C.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經營所獲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分配金額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D.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E. 受託人基於前二條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 F.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G.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 H. 本委託書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等規定辦理。
-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岳投資(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0260 號(於 95.03.03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5)審二字第 095004988 號函修正(90)審二字第 90010260 號)，及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3031757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宏錦(上海)電子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宏錦(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由於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故使得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變更為 80.19%。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岳投資(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0259 號、經審二字第 91015965 號及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42580 號函、經審二字第 093031432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
-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岳投資(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866 號及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42581 號、經審二字第 093006075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岳投資(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1835 號、經審二字第 091031112 號及經審二字第 9200894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鉅祥精密模具(蘇州)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部分股權 5.86%(投資金額 USD 82 仟元)及 2%(投資金額 USD 28 仟元)分別轉讓予非關係人羅伯欣及徐國棟，轉讓後持股比例降為 92.14%，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0563 號函核准。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岳投資(股)公司以 USD23 仟元受讓徐國棟之 2%股權(投資金額 USD 28 仟元)，受讓後持股比例提升為 94.14%，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500329480 號函核准。
-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岳投資(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審二字第 90010261 號、經審二字第 91039369 號、經審二字第 092003008 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094008181 號核准經由第三地區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青島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部份股權 5%(投資金額 USD 130 仟元)、2.23%(投資金額 USD 58 仟元)及 0.58%(投資金額 USD 15 仟元)分別轉讓予非關係人郭憲煒、利鴻鈞及劉邦勇，轉讓後持股比例降為 92.19%，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0560 號函核准。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青島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由於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故使得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變更為 92.83%。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八：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44159 號、經審二字第 093005557 號及經審二字第 093006249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天津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註九：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502642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馬來西亞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復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5032048 號函核准修正改透過第三地區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該投資款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經由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 匯出美金 255 仟元至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而該投資款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匯出至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註十：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500121350 號、經審二字第 09600107160 號、經審二字第 0960026581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美國 GRAND STAR ENTERPRISES L.L.C.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註十一：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405610 號、經審二字第 0970008416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美國 GRANDSTARENTERPRISES L.L.C.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由於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增資，故使得本公之之持股比例降為 91.43%。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及十三.1(10)。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及十三.1(10)。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沖壓零件部門及一般投資部門。沖壓零件部門主要係沖壓零組件之製造生產、加工及買賣，一般投資部門係進行短期投資及一般投資行為。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應分攤總管理及後勤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沖壓零件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5 年度</u>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04,608	\$-	\$-	\$4,904,60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4,904,608</u>	<u>\$-</u>	<u>\$-</u>	<u>\$4,904,608</u>
部門損益	<u>\$692,240</u>	<u>\$481</u>	<u>\$-</u>	<u>\$692,7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6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88,323</u>
折舊與攤銷	<u>\$219,481</u>	<u>\$-</u>	<u>\$-</u>	<u>\$219,481</u>
所得稅費用	<u>\$222,501</u>	<u>\$62</u>	<u>\$-</u>	<u>\$222,563</u>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u>\$151,597</u>	<u>\$-</u>	<u>\$-</u>	<u>\$151,597</u>
<u>104 年度</u>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45,828	\$-	\$-	\$4,745,82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4,745,828</u>	<u>\$-</u>	<u>\$-</u>	<u>\$4,745,828</u>
部門損益	<u>\$540,876</u>	<u>\$(621)</u>	<u>\$-</u>	<u>\$540,25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2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03,486</u>
折舊與攤銷	<u>\$244,321</u>	<u>\$-</u>	<u>\$-</u>	<u>\$244,321</u>
所得稅費用	<u>\$228,793</u>	<u>\$45</u>	<u>\$-</u>	<u>\$228,838</u>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u>\$133,909</u>	<u>\$-</u>	<u>\$-</u>	<u>\$133,909</u>

註：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沖壓零件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5.12.31</u>				
資產				
部門資產	\$6,488,580	\$58,718	\$-	\$6,547,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67	-	-	8,867
投資-非投資部門	488,363	-	-	488,363
資產合計	<u>\$6,985,810</u>	<u>\$58,718</u>	<u>\$-</u>	<u>\$7,044,528</u>
負債				
部門負債	\$1,458,378	\$25	\$-	\$1,458,4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855	25	-	69,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226	14	-	356,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588	-	-	81,588
負債合計	<u>\$1,966,047</u>	<u>\$64</u>	<u>\$-</u>	<u>\$1,966,111</u>
<u>104.12.31</u>				
資產				
部門資產	\$6,234,701	\$58,259	\$-	\$6,292,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93	-	-	11,193
投資-非投資部門	434,189	-	-	434,189
資產合計	<u>\$6,680,083</u>	<u>\$58,259</u>	<u>\$-</u>	<u>\$6,738,342</u>
負債				
部門負債	\$1,036,698	\$25	\$-	\$1,036,7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764	-	-	103,7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625	-	-	353,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487	-	-	129,487
負債合計	<u>\$1,623,574</u>	<u>\$25</u>	<u>\$-</u>	<u>\$1,623,599</u>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部品收入	\$4,131,106	\$3,979,547
模具收入	386,038	333,029
治具收入	101,395	126,659
商品收入	286,069	306,593
合 計	\$4,904,608	\$4,745,828

(2) 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536,244	\$565,814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3,850,051	3,767,760
美 加	239,510	205,530
其他地區	278,803	206,724
合 計	\$4,904,608	\$4,745,828

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359,318	\$368,687
日 本	2,777	4,231
大 陸	940,908	1,104,326
東 南 亞	174,564	183,903
美 加	17,993	19,412
合 計	\$1,495,560	\$1,680,559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戶	所屬報導部門	105 年度	104 年度
A	沖壓零件部門	\$751,391	\$749,78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60566

會員姓名：
(1) 呂瑞文
(2) 曾瑞燕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665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80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403568

(2) 台省會證字第 25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瑞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瑞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3

日

